

常州市德安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合同（水产）

甲方：常州市德安医院

乙方：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JC-G2024-0060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进行的 JSZC-320400-CZJC-G2024-0060 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德安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食堂原材料采购，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全年合同价格为：50 万元/年

签约优惠率（下浮率）： 5% 。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ZJC-G2024-0060）
-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送货、验收及结算

(一) 配送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每天送货一次。如需应急配送，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配送。

2、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种、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配送区域

单位名称：常州市德安医院

地址：常州市丽华北路 157 号

(二) 定价及结算

1、价格计取优先顺序：蔬菜、肉类、水产的最高限价按常州价格通官网公示的【农贸市场菜价——朝阳菜场】当日价格为准；冷预包装食品、冷冻品、粮油、调味料最高限价按常州价格通网站的【超市商品查询】相应商品参考价为准。如常州价格通官网无公示的，则以大润发优鲜 APP 公示的零售价为准。

2、如果几处网站均无所需物品，乙方报价后，双方可依据市场调研结果进行协商并最终确认价格。

3、结算要求

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甲方每月底与乙方结算本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乙方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甲方，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对每日需采购的清单进行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甲方应提前一日将次日副食品采购清单提供乙方。甲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 3 小时与乙方联系。

2. 甲方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

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3. 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 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副食品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天气炎热）。

(3) 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副食品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4)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天配送的所有副食品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6) 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单位需求须经过粗加工（鱼类不去腮）。

(7) 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④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⑤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8) 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而网上尚未公示，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9) 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0) 乙方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

(11)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2) 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3) 乙方保证每天在 6:00 到 8:00 之间将原材料配送到各个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联系。

(14) 每日配送时，提供打印的送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货品名称、规格、数量、网站公示当日菜价、报价折扣、结算价等内容。

(15) 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紧急供货，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16)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的，甲方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相应费用将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同时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2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拒绝配送的情况达 3 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17)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月总货款的违约金：

- ①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②甲方员工对供应商不满意率达到 15%以上；
- ③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供应商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④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⑤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达3次以上。

第七条 质量约定

(一) 卫生要求

1、乙方供应的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应为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乙方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生面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二) 所有商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所有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 所供货物必须卫生安全、品种准确、数量保证等。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四)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换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五) 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

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供货期间出现下列违约情况按照常州市德安医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 因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到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视情况从货款中扣除 1000 至 3000 元（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甲方有权对商家所送货品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影响到甲方实际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配送的副食品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经甲方发现，第一次扣除 1000 元，第二次扣除 3000 元，第三次扣除 5000 元，并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

3. 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乙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副食品不符合甲方需求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的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1 次问题，扣除 1000 元；出现 2 次，扣除 3000 元；出现 3 次的，扣除 5000 元，同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4.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必须保证账物（量）相符，任何情况下，严禁与所配送基层单位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一律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终止合同。

6. 乙方配送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基层单位意见较大的，甲方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进行具体指导，如乙方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7. 合同期内，乙方以价格或其他问题单方面向甲方提出毁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8. 乙方须严格按照签订的供货合同条款执行，并接受常州市德安医院相关规定的管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9.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九条 考核管理：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考核表见附件。

2、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2) 当月因配送服务或原材料质量等问题退货达 2 次及以上；
- (3)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4) 不能满足甲方需要，造成使用影响的；
- (5)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 (6) 报价过高，严重偏离市场价格 3 次及以上。
- (7) 在合同期内，累计扣分达到 40 分。

配送工作实行淘汰制，在服务期内，如乙方未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影响的，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委托代理人：

袁汝



附件 1：食材供应考核表（暂定）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保证质量	配送食材符合食材验收标准。	发现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每次扣 4 分。
2	送货齐全	送货无漏发漏送迟到现象。	有漏发漏送迟到的，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
3	品牌规范	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牌采购，无擅换商品或品牌现象。如没有采购人所需品牌规范的商品，事先与采购人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级、规格、价格等项，然后发货。	有擅自更换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每次扣 2 分；
4	配送车辆	水产、肉类、蔬菜、冷冻品全程使用带冷链车辆配送食材	水产、肉类、蔬菜、冷冻品不使用带冷藏或冷冻功能的厢式货车一次扣 1 分（甲方有特殊情况并提供证明除外）
5	索票索证	按相关规定，一次不漏的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及票证，并符合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的要求。	遗漏一次扣 4 分，以此类推。
6	分类装箱	荤菜与蔬菜需分类装箱。	荤菜与蔬菜混装、未使用专用周转框箱、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
7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清晰。	项目不清晰、不完整一次扣 1 分,以此类推。

8	报价考核	报价符合当时市场平均水平。	对每次报价进行考核，凡某项报价与上次报价超过 40%的，则视为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特殊情况除外），每有一项扣 1 分。
---	------	---------------	--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考核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并服从甲方管理。



114906210